

臺北市政府 111.11.09. 府訴二字第 1116086359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即○○小吃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下水道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北市工衛營字第 11130349281 號函及 (111) 年 008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本市中正區○○○路○○段○○巷○○號經營餐飲業，為原處分機關所轄污水下水道用戶。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1 年 4 月 21 日派員前往案址進行排放污水之水質採樣稽查，經檢驗其中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大於 10 及動植物性油脂含量為 41.4mg/L，超出本府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標準值：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5-9、動植物性油脂 30mg/L），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5 月 12 日北市工衛營字第 11130240363 號函（下稱 111 年 5 月 12 日函）檢送 (111) 年第 0085 號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涉及污水下水道事件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送達日起 2 個月內將排放之污水水質不合格部分完成改善，111 年 5 月 12 日函於 111 年 5 月 16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7 月 28 日派員前往案址採樣複查，經檢驗其中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為 9.5 及動植物性油脂含量為 91.9mg/L，仍超過本府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排入本市污水下水道之污水水質超過本府公告標準，而未依期限改善，違反下水道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該條項、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5 等規定，以 111 年 8 月 17 日北市工衛營字第 11130349281 號函及 (111) 年 0087 號裁處書（下合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並請於處分送達日起 2 個月內完成違規改善。原處分於 111 年 8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9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 111 年 9 月 19 日訴願書記載：「……函覆『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

下水道部分案』……請……給予免罰……公文文號：北市工衛營字號第 11130349281 號……」揆其真意，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8 月 17 日（111）年 0087 號裁處書亦有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下水道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一、下水：指排水區域內之雨水、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二、下水道：指為處理下水而設之公共及專用下水道。……五、下水道用戶：指依本法及下水道管理規章接用下水道者。……」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四、直轄市屬下水道之管理。……六、其他有關直轄市下水道事宜。」第 9 條規定：「中央、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建設及管理下水道，應指定或設置下水道機構，負責辦理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第 24 條規定：「下水道機構，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用戶排水設備、測定流量、檢驗水質。」第 25 條規定：「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由下水道機構擬訂，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下水道用戶排洩下水，超過前項規定標準者，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其情節重大者，得通知停止使用。」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下水道用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能於限期內改善者。」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排水系統應裝設衛生上必要之設備，並應依下列規定設置截留器、分離器：一、餐廳、店鋪、飲食店、市場、商場、旅館、工廠、機關、學校、醫院、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及俱樂部等建築物之附設食品烹飪或調理場所之水盆及容器落水，應裝設油脂截留器。」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5 規定：「本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涉及污水下水道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5
違反事件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洩下水，超過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不依限期改善者。
法條依據	第 25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處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1.一般用戶： (1)第 1 次逾期未改善：處 1 萬元至 1 萬 5 千元罰鍰。
-----------------------	---

」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3 月 2 日府工衛字第 10131561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公告事項：如附件（節錄）。」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如下：「……二、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 5-9。……八、動植物性油脂：30mg/L。……」

109 年 9 月 10 日府工衛字第 1093044284 號公告：「公告『下水道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所定本府權限涉及污水下水道事項，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公告事項：『下水道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罰則』所定本府主管業務有涉及污水下水道事項權限，委任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裝置截油槽，延用多年後廢除，如今又要訴願人重新購置截油槽，且不裝開罰，裝了截油槽又說排放之水質不合標準；訴願人對於水質氫離子、油脂標準真的無所認知，請體察給予免罰。

四、查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4 月 21 日派員前往案址進行排放污水之水質採樣稽查，經檢驗其中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及動植物性油脂含量超出本府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乃通知訴願人限期改善。嗣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7 月 28 日派員前往案址採樣複查，其中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及動植物性油脂含量仍超過本府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21 日、111 年 7 月 28 日污水下水道用戶污水稽查紀錄表、水質檢測報告、111 年 5 月 12 日函與所附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涉及污水下水道事件通知書及其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機關要求其購置截油槽，裝了又說排放之水質不合標準，其對於水質氫離子、油脂標準無所認知云云。按下水道用戶排洩下水水質超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標準者，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違反上開規定，而未能於限期內改善者，處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揆諸下水道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第

4款等規定自明。查原處分機關於111年4月21日派員前往案址進行排放污水之水質採樣稽查，經檢驗其中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大於10及動植物性油脂含量為41.4mg/L，超出本府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原處分機關乃以111年5月12日函檢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涉及污水下水道事件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送達日起2個月內將排放之污水水質不合格部分完成改善，111年5月12日函於111年5月16日送達；惟原處分機關於111年7月28日派員前往案址採樣複查，查得其中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為9.5、動植物性油脂含量為91.9mg/L，仍超過本府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有原處分機關111年4月21日及111年7月28日污水下水道用戶污水稽查紀錄表及水質檢測報告等影本在卷可憑。本件違規事實明確，洵堪認定。次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9條第2項第1款規定，餐廳、店鋪、飲食店等建築物之附設食品烹飪或調理場所之水盆及容器落水，應裝設油脂截留器。訴願人既於案址經營餐飲業，依上開規定即應裝設油脂截留器。復依卷附資料所示，原處分機關於111年4月21日水質採樣稽查前曾於110年12月4日對訴願人辦理宣導作業；111年7月28日水質採樣複查前，又於111年4月26日及7月25日對訴願人宣導油脂截留器清潔維護觀念，以避免超標污水排放至污水下水道，是訴願人自難諉以對水質標準無所認知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萬元罰鍰，並命訴願人限期改善，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